

第三章

科技计划体系改革与实施

一、科技计划体系改革

深入推进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7月与财政厅联合印发《深化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新科计字[2017]90号),将自治区原有18个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按“五大板块”优化整合,形成了“5+1”的科技计划体系,在2016年试点基础上,2017年全面推进。

2017年4月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办法(暂行)》(新科计字[2017]48号),2017年4月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或咨询专家管理办法(暂行)》(新科计字[2017]49号),2017年4月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信用管理办法(暂行)》(新科计字[2017]47号)三项

配套文件,规范了科技项目立项机制,修改完善了评审专家遴选、公示、诚信、问责、回避、保密等制度,加强了科研项目参与主体的信用管理,建立了项目管理全过程科研信用记录和“黑名单”。2017年4月发布《关于对2016年科技计划项目中期评估情况的通报》(新科计字[2017]43号),对承担的项目评估结果为“差”的14家单位予以通报。

二、科技计划安排

2016年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情况

科技计划或项目类别			计划下达项目数 (项)	当年科技经费拨款 (万元)
重大科技专项			7	4020
重点研发专项			21	5000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 专项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122	2214
	科技兴新项目计划		137	3226
创新环境（人 才、基地）建设 专项	自然 科学 计划	自然科学基金计划	557	1500
		少数民族特培科研专项	62	150
	“火炬”计划		7	125
	自治区科技特派员扶贫行动项目		517	2179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		27	1600
	重点实验室科研专项		37	1000
区域协同 创新专项	上合组织科技伙伴计划		64	2000
	科技援疆专项		219	4000
科技成果转化 引导基金	投入6000万元 引导基金进入母基金	1（子基金）	2000	
其他	专家顾问团决策研究咨询项目		66	323
	自治区公益性科研院所项目		143	1200
合计			1987	30537

三、重点科技计划实施

(一)重大科技专项

2017年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在“十三五”广泛征集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基础上,本年度又按领域征集了地州、行业部门、企业的科技需求,通过现场实地调研,整理初选项目,召开专家咨询会,编制、论证、发布指南,项目评审、经费预算评审、公示等立项环节,确定了2017年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专项17个,其中结转项目10个,新上项目7个,包括:马产

业、锂材料产业、量子通讯、特色葡萄酒产业、节能减排绿色生产、废弃物循环利用、结核病防治等。以企业主持实施的项目达到73%,重点专项投资总额65931.8万元,其中自治区科技拨款19045万元,承担单位自筹资金46886.8万元。承担单位投入占比为71.1%,初步实现了重大专项项目实施和投入都以企业为主的可喜局面。

(二)重点研发专项

2017年自治区重点研发专项按照全

产业链设计,以企业牵头、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的方式组织实施。共安排项目147个,其中结转项目126个,新上项目21个,包括:安防产业、林果产业、生态环境保护、民族医药、特色水产等,专项计划投资总额69659.39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科技拨款1887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50789.39万元。21个新上项目以企业主持实施的项目达到47.6%,打破了研发项目由高校和科研院所承担的格局。

